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鬱症，復發，重度無精神病特徵（診斷代碼：F332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為目前無法由病歷中發現有慢性精神病症狀（妄想、幻覺）或脫離現實之行為，不符合重大慢性精神病標準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五）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本案經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未見慢性精神病症狀或脫離現實行為，病歷內容無法佐證符合重大傷病範圍，原核定並無不當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（住院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9 日，開立日期為 112 年 9 月 9 日）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（入院日期：112 年 7 月 12 日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列印病歷時尚在住院中）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住院，出院病歷摘要固記載其主訴「近兩年情緒低落，失去興趣，強烈愧疚感，記憶力下降，逃避社交情境，反芻思考，有死亡意念」，另病史記載「…兩年來持續憂鬱及愧疚，不斷表示要帶父親牌位回鄉下隱居不要拖累家人…個案對於自己無法工作感到自責愧疚，having suicidal ideation and relatively high risks，也無法回歸職場…」等語，經診斷為「嚴重型憂鬱症」，惟其病情並未呈現有慢性精神病或脫離現實之情形，亦無固著、慢性化或功能顯著減退之狀況，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病之條件。</p> <p>（二）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五）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（一）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（五）情感性疾患」